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24-004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 3 月 8 日,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电话形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侯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向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优化债务结构,公司拟向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30,000 万元,期限为 6 个月,借款利率按照该行同期向同等行业发放贷款利率标准执行,年化利率为 6%,共计需支付借款利息约 900 万元左右。

在过去 12 个月内,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铁岭银行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该笔借款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潇潇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拟向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借新还旧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3 年 3 月,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向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东支行借款 3,990 万元,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笔借款将于近日到期,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拟以借新还旧方式向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东支行借款 3,990 万元,期限 1 年,利率不变。公司将为本次借新还旧借款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 3,990 万元。

董事会认为: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本次借新还旧借款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缓解其资金压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8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相违背的情况。按照担保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登载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借新还旧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总裁)侯强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郑权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024 年 3 月 12 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的议案》。

郑权:男,汉族,1980 年 3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3 月,就职于新疆天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 4 月至 2024 年 2 月,就职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 4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技术员、项目经理、物资保障部部长、服务事业部总经理;2016 年 2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金风科技集团运营与精益管理部部长;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金风科技内蒙古公司总经理兼天润新能华北分公司总经理;2020 年 4 月至 2024 年 2 月,任天润新能班子成员兼人力行政中心总经理。2024 年 2 月至今,就职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混塔业务中心总经理。

郑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4 年 4 月 2 日(星期二)在铁岭市凡河新区昆仑山路 42 号 38-1 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24-005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情况

为优化债务结构,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岭银行")借款 30,000 万元,期限为 6 个月,借款利率按照该行同期向同等行业发放贷款利率标准执行,年化利率拟定为 6%,共计需支付借款利息约 900 万元左右。

2.关联关系说明

在过去 12 个月内,铁岭银行为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铁岭银行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该笔借款属于关联交易事项。

3.审议表决情况

2024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潇潇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铁岭市新城区金沙江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希军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肆亿壹仟零捌拾玖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200774639510P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担保;办理地方财政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28 日

2.关联关系说明

铁岭银行在过去 12 个月内为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铁岭银行为公司的关联方。

经公司查询,铁岭银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为公司向关联方铁岭银行进行短期借款,用于优化债务结构使用。本次借款年化利率按照该行同期向同等行业发放贷款利率标准执行,属于合理范围。该项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借款人: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人: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借款金额:人民币 30,000 万元

2.借款期限:6 个月

3.借款年化利率:初步拟定为 6%

4.还款方式:按月还息,一次性还本。

5.担保情况:由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铁岭公共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和展中达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上市公司 25%股份即 206,197,823 股股票进行质押;由公司控股子公司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以约 2,000 亩已开发土地出让收益权进行质押。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优化公司债务结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向关联方铁岭银行申请短期借款,承担的融资成本符合市场行情,利息费用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向铁岭银行累计借款 54,360 万元。其中公司向铁岭银行借款 30,000 万元;控股子公司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向铁岭银行借款余额 24,360 万元。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2024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关于拟向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此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借款利率按照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期向同等行业发放贷款利率标准执行,结合公司目前所处行业、信用等级及财务状况,利率定价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此项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公司债务结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24-006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借新还旧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 年 3 月,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向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东支行借款 3,990 万元,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笔借款将于近日到期,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拟以借新还旧方式向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东支行借款 3,990 万元,期限 1 年,利率不变。公司将为本次借新还旧借款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 3,990 万元。2024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借新还旧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由于被担保对象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铁岭市凡河新区金沙江路 12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8 年 5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刘进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元整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市政设施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对外承包工程,金属结构制造,门窗制造加工,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2.股权结构

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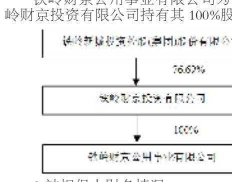

3.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总资产 26,478.78 万元,负债 20,117.75 万元,净资产 6,361.03 万元,营业收入 1,663.98 万元,利润总额 -1,281.21 万元,净利润 -1,281.21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总资产 27,159.30 万元,负债 21,813.76 万元,净资产 5,345.55 万元,营业收入 1,297.21 万元,利润总额 -1,015.48 万元,净利润 -1,015.48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该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及诉讼事项,信用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东支行

3.担保金额:人民币 3,990 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1 年

本次担保为公司对二级控股子公司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借新还旧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该额度项下的具体担保事项由公司、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与银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2024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借新还旧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本次借新还旧借款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缓解其资金压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88 号 —— 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相违背的情况。由于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公司为二级控股子公司借新还旧借款提供担保额度为 3,99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3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3,99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39%;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7,72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68%;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为 11,71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07%。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24-007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4 月 2 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 日 9:15 至 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3 月 2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召开地点:铁岭市凡河新区昆仑山路 42 号 38-1 号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借新还旧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二)特别提示和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股东可以现场、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 2024 年 4 月 2 日前公司收到为准。

2.法人股东代表持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个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2 日(9:00-11:30)。

(三)登记地点:铁岭市凡河新区昆仑山路 42 号 38-1 号楼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迟峰

联系电话:024-74997822

邮 箱:cf0140@sina.com

(五)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为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4 日

附件 1 :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809

(二)投票简称:铁岭投票

(三)意见表决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4 年 4 月 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 日 9:15 至 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___ 先生 / 女士(证件号码:__________ ______,以下简称"受托人")代表本人 / 本单位出席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本人 / 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借新还旧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法人股东需加盖公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处填写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4-016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和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4 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科技")与工商银行在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签订的各类合同所形成债务提供 60,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1,500,000	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60,000.00
合计	1,500,000	-	60,000.00

被担保人领益科技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保证人(乙方):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主债权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 600,000,000.00(大写:陆亿元整)(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 / 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下同)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2、担保范围

乙方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3、保证方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 / 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783,955.7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 45.67%。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689,411.41 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29,185.90 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63,368.00 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4-003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签订的意向协议属于交易各方就股权转让事项达成的初步性、原则性约定,各方最终是否达成交易须以正式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方案将由相关各方根据审计及评估结果进一步协商谈判,且正式的协议签订尚需要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故公司本次筹划的股权转让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 根据交易双方初步协商,本次交易价格暂估为人民币 106,800,000 元,交易双方将根据中介机构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确定的目标公司的净资产及整体估值,协商确定目标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及交易条件。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目前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情况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与东莞市恒越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越实业")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公司拟向恒越实业转让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东莞市瀛通电线有限公司(下称"东莞瀛通")100%股权,根据交易双方初步协商,本次交易价格暂估为人民币 106,800,000 元。交易双方将根据中介机构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确定的东莞瀛通净资产及整体估值,协商确定目标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及交易条件。本次交易完成后,东莞瀛通不再列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本次公司拟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目前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处于筹划阶段,尚未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文件。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东莞市恒越实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5912993XP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吕庆彪

5、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6、成立日期:2010 年 07 月 12 日

7、经营范围:生产:空气压缩机、电机、电器机械、炉具、玩具、水泵、气泵、水族用品、宠物用品;销售:五金交电、机电设备、通用机械设备、玻璃制品、炉具、饲料、水泵、气泵、塑胶制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樟洋富竹三街 6 号

9、公司与恒越实业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公司与恒越实业未发生类似交易。

10、经查询,恒越实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经初步了解,恒越实业经营状况良好,合理判断向公司支付款项等履约能力不存在障碍。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恒越实业已向公司足额支付 500 万元履约保证金。

三、交易标的介绍

1、公司名称:东莞市瀛通电线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85773096J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左贵明

5、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6、成立日期:2006 年 03 月 01 日

7、经营范围:产销:耳机线、编织线、铝箔线、隔离线、卷线、编织网管线、电脑周边线、扁平排线、胶粒;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注册地址:东莞市东部工业园常平园区第二小区(沙湖口)工业干道 36 号(厂房二)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东莞瀛通 100%股份,东莞瀛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东莞市恒越实业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东莞市瀛通电线有限公司

(一)交易标的

甲方拟向乙方转让目标公司 100%股权(下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目标公司 100%股权及该等股权对应的一切股东权利和权益。

(二)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根据甲乙双方初步协商,本次交易价格暂估为人民币壹亿零陆佰捌拾万元(?106,800,000 元)。甲乙双方将根据中介机构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确定的目标公司净资产及整体估值,协商确定目标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及交易条件。

乙方以现金方式分期向甲方支付本次交易的款项。具体支付方式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在正式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进行约定。

(三)尽职调查安排

1. 本意向协议签署后 3 个自然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伍佰万元(?5,000,000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逾期未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意向协议。

2. 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后,乙方有权组织对目标公司进行为期 30 个工作日的尽职调查。甲乙双方可聘任 / 共同聘任审计、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开展审计、评估工作。相关审计、评估基准日定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乙方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的,应当在本协议签订后的 3 个自然日内开始。

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所拥有不动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及其附属设施情况详见附件。甲方应确保在甲方向乙方转让目标公司股权并移交目标公司所拥有的房屋建筑的使用权之前,目标公司持有不动产及附属设施等资产情况与本协议签署时未发生重大差异。

4. 若尽职调查完成后、尽调截止日前未发现目标公司存在本协议第二条第 6 款约定的重大风险或重大合规问题,但乙方单方面决定放弃本次交易的,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甲方不予退回;如目标公司存在重大风险或重大合规问题,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全部退还已收取的履约保证金。

5. 乙方尽职调查完成后,如未发现甲方未事先申明且乙方不可接受之事项的,乙方应当在三天内告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双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内部的审计程序,在双方内部审议程序完成后,友好磋商并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乙方之前支付甲方的 500 万元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股权转让款的一部分。

(四)保障条款

1. 甲方保证在本意向协议签订前未与除乙方外的任何第三方就目标公司股权转让或合作经营或其他形式的合作事宜签订过意向协议、框架协议或合同或其他任何法律文件;除本协议第二条第 4 款第二项之情形外,甲方承诺在本意向协议生效后至各方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日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与其他任何第三方就标的股权或者目标公司资产、权益的转让、收购或合作等进行磋商或 / 及签署任何意向性文件、框架协议、备忘录或确定性的交易协议。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私自与任何第三方进行类似磋商或达成类似交易的,甲方应按履约保证金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本协议各方应当积极推进本次交易,但出现本交易涉及的外部监管机构对本交易提出异议 / 问询导致本交易终止 / 延期完成,或因本次交易最终未能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或政策、法规调整等情形导致协议任意一方终止本次交易的,不视为违反本协议的约定。

3.若一方违反本意向协议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违反本意向协议有关承诺与保证,则另一方有权终止本次交易及本意向协议,同时违约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生效及其他

本意向协议自各方签字并盖章,并且甲方收到本协议第三条第 1 款约定的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意向协议内容予以变更或补充。

五、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筹划转让东莞瀛通 100%股权,是基于公司的整体经营发展所需,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布局,不会对公司经营、生产及业务开拓产生负面影响。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实现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进一步增强现金流,为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带来积极作用,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六、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意向协议属于交易各方就股权转让事项达成的初步性、原则性约定,各方最终是否达成交易须以正式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方案将由相关各方根据审计及评估结果进一步协商谈判,且正式的协议签订尚需要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故公司本次筹划的股权转让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交易双方初步协商,本次交易价格暂估为人民币 106,800,000 元,交易双方将根据中介机构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确定的目标公司的净资产及整体估值,协商确定目标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及交易条件。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未披露其他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

2、该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亦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三个月内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以及减持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涉及相关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 2024—028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 3 月 6 日,公司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通讯董事会的通知及《关于聘任巩海东同志为副总经理的议案》。2024 年 3 月 7 日,公司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通讯董事会的通知及《关于聘任鹿政华同志为常务副总经理、秦志东同志为副总经理的议案》。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名 / 治理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关于聘任巩海东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鹿政华同志为常务副总经理、秦志东同志为副总经理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 11 张。董事会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巩海东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鹿政华同志为常务副总经理、秦志东同志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决议如下:

(一)聘任鹿政华同志担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二)聘任秦志东同志担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三)聘任巩海东同志担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鹿政华同志简历、秦志东同志简历、巩海东同志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附件:鹿政华同志简历、秦志东同志简历、巩海东同志简历

附件:

鹿政华同志简历

姓 名:鹿政华 性 别:男

民 族:汉 族 出生年月:1977 年 3 月

政治面貌:中共党员 学 历:硕士

职 称:高级工程师

最近五年历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副总裁兼重型商用车业务本部常务副总经理、工程研究总院副院长、党委副书记

现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职能副总裁、工程研究总院党委书记、院长

智博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北京卡文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智能车联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鹿政华同志与本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持有公司股票 5900 股,参与了公司第二期、第四期、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秦志东同志简历

姓 名:秦志东 性 别:男

民 族:汉 族 出生年月:1976 年 7 月

政治面貌:中共党员 学 历:本科

职 称:正高级工程师

最近五年历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研究总院副院长、欧辉客车事业部研发副总裁、战略客户支持中心副总经理、新能源汽车业务总监

现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副总裁兼福田智蓝新能源公司总裁

北京卡文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福田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爱易科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秦志东同志与本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持有公司股票 43800 股,参与了公司第二期、第四期、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巩海东同志简历

姓 名:巩海东 性 别:男

民 族:汉 族 出生年月:1984 年 1 月

政治面貌:中共党员 学 历:硕士研究生

职 称:工程师

最近五年历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总监、时代事业部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裁兼微车业务总裁

现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副总裁兼时代事业部党委书记、总裁、诸城厂区党委副书记

山东雷萨专用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巩海东同志与本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持有公司股票 76900 股,参与了公司第二期、第四期、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 2024-009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 2024 年 9 月 16 日到期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现将到期届满前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和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2021-2022)两部分,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已于 2020 年设立并实施;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2021-2022)已于 2021 年至 2022 年内滚动设立并分两期实施(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0-064)。2020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后续各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等(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0-074)。

2021 年 8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1-052、临 2021-053)。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九州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2021-2022)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九州通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依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披露《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1-070),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15,692,5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其中前 12 个月为锁定期,其存续期将于 2024 年 9 月 16 日到期届满。

二、截至本公告日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根据《九州通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持有人(员工)的股票已于 2022 年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非交易过户(归属)至持有人(员工)的个人证券账户。截至本公告日,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剩余持股数为 3,4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1%。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后,本期持股计划即终止,也可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

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全部分配(含现金分配及股票非交易过户分配)完毕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但单次延长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延长次数最多不超过 6 次。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全部分配(含现金分配及股票非交易过户分配)完毕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等情况,导致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4-01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国际")

● 被担保人是否为公司关联方:否,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 5 亿港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为上述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5 亿港元(含本次担保),合计人民币 13.61 亿元(按 2024 年 3 月 14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下同)。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中泰国际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提示投资者予以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增强境外全资子公司中泰国际实力,促进境外业务发展,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济南分行")签署《担保合作协议》,以内保外贷方式向招商银行济南分行申请为中泰国际获取境外银行借款开具保函,担保总额为 5 亿港元,担保期限为 12 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为中泰国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5 亿港元(含本次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确保杠杆率、风险控制指标、流动性监管指标以及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的风险限额等符合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在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限额内,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从维护公司利益出发,全权办理发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3 年 3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2023 年 3 月 23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担保所涉及的文本签署,履行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等手续以及其他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2023 年 3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的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1. 公司名称: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1 年 6 月 22 日

3. 注册地点:香港

4. 主要办公地点:香港德辅道中 189 号李宝椿大厦 19 楼

5. 负责人:王仲坤

6. 实收资本:3,667,568,375 港元

7. 主营业务:投资控股公司,作为公司海外业务的平台,通过下设附属公司开展具体业务

8. 主要财务状况(以下财务数据为国际会计准则数据):

单位:港元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388,337,552	10,971,406,138
负债总额	7,912,700,538	9,794,961,019
净资产	1,475,637,014	1,176,445,119
营业收入	478,979,126	371,232,879
净利润	−209,376,264	−679,538,436

9. 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被担保人 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招商银行济南分行申请为中泰国际获取境外银行借款开具保函,为中泰国际提供总额 5 亿港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 12 个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中泰国际为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是公司海外业务平台,其通过下设附属公司开展具体业务。公司为中泰国际本次融资提供担保,可以降低中泰国际融资成本。本次担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范围和额度。中泰国际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但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经营战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违约风险和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除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3.76 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6.69%。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7.11 亿元,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48%。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综合授信情况及担保情况概述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包括新增及原授信到期后续展)合计不超过 5.24 亿元,在总融资额度下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选择具体业务品种进行额度调配。在上述融资额度内,金富科技、子公司湖南金富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金富")、迁西县金富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迁西金富")、桂林翔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兆科技")、四川金富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金富")将根据融资授信的实际需要,相互之间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5.24 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实际发生担保总额取决于被担保方的实际借款金额。在年度预计总额未超过的前提下,金富科技、湖南金富、迁西金富、翔兆科技、四川金富的担保额度可内部调剂使用。上述融资及担保额度的有效期限为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和 2023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的公告》、《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综合授信及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3 年 3 月 6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桂林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翔兆科技在浦发银行桂林分行办理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近日,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浦发银行桂林分行签订了《关于[最高额保证合同]的补充协议》,主要内容调整为:公司为翔兆科技在浦发银行桂林分行办理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4 年 3 月 8 日,翔兆科技与浦发银行桂林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之日起一年。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乙方: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的主要内容:

将原合同"6.3 条第一款:"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 2023 年 03 月 06 日至 2025 年 03 月 06 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是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币种)壹仟万元整(大写)为限。"变更为"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 2023 年 03 月 06 日至 2025 年 03 月 06 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是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币种)贰仟万元整(大写)为限。"

补充协议内容与主合同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涉事项,仍以主合同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5.24 亿元,占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7.47%。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0 万元(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5,000 万元,占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58%。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1、《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关于[最高额保证合同]的补充协议》;

4、《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5 日